



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陸專員淑華

102年7月8日





報告大綱

一、著作權問題簡介

二、營業場所常見著作權授權實務問題介紹



一、著作權問題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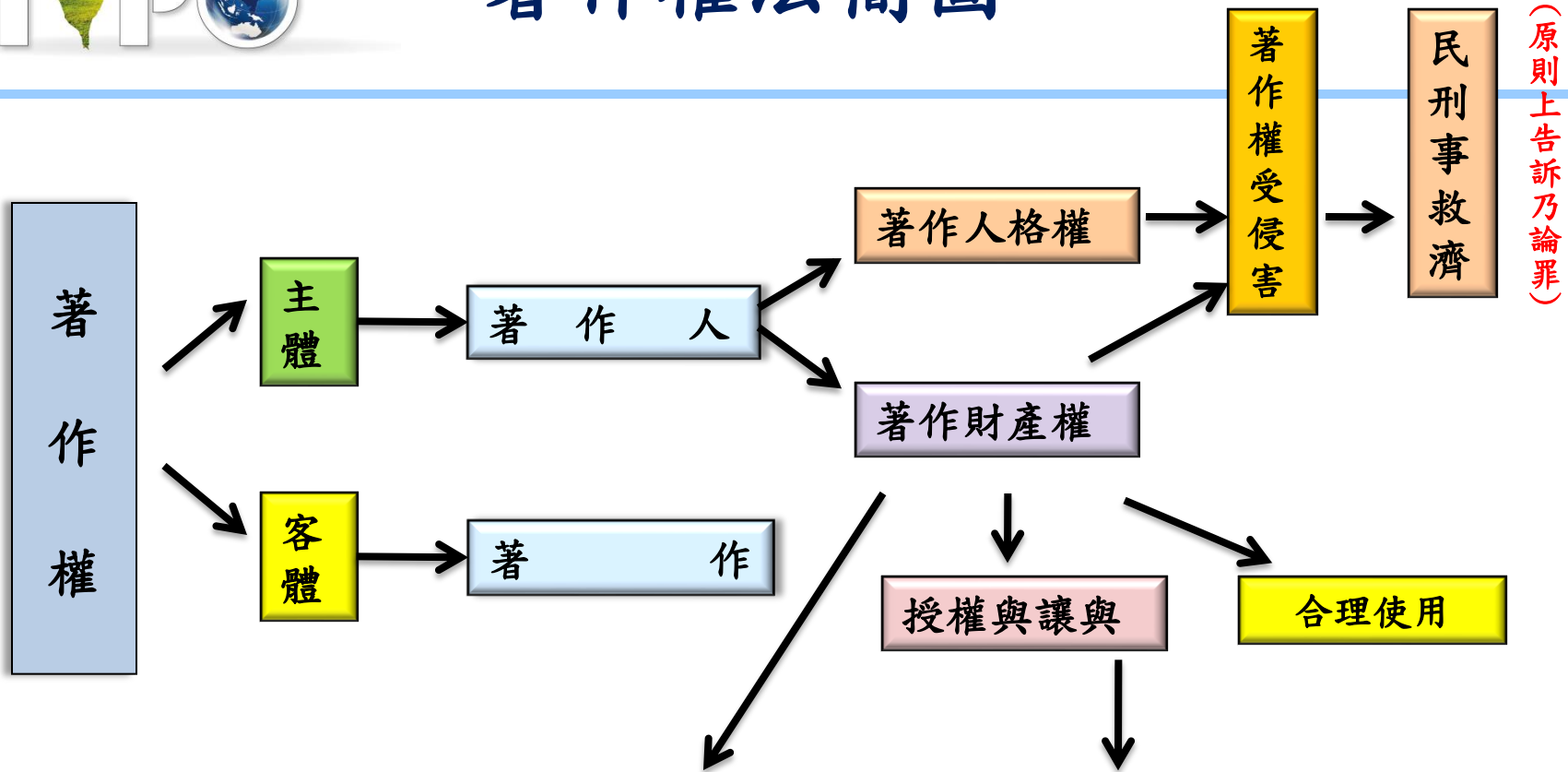


什麼是著作權

- 該稱著作權or版權？
- 保護What？
 - 文字、音樂或攝影出版作品
— 呈現方式不限，成冊、單張均可
 - 戲劇、舞蹈、表演
 - CD、DVD、MP3…錄音、錄像作品(數位、類比)
 - 電腦程式(系統程式、應用程式、遊戲軟體…)
 - 美術、圖形、設計圖、建築圖….(平面、立體表現均可)
 - 企劃書、美工設計、金銀紙、霹靂布袋戲、產品說明書、包裝圖案、流程圖、立體玩偶

~~創作無所不在~~

著作權法簡圖



(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散布
-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 無權利登記制度，與商標、專利不同

- 三種授權方式：
 - 權利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他人(經紀人)
 -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常見問題(一)

何謂公眾？何謂公共場所？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著作權法對「公開場所」並未定義，依一般之概念，「公開場所」係指公眾隨時均可出入的場所(智慧局95.08.10電子郵件950810)。



何謂公眾？何謂公共場所？

- 智慧局相關函釋

—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KTV、餐廳、三溫暖、火車站、飛機、火車、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都屬於公開場所…「**包廂**」原則上被認定為公開場所的一種(智慧局95.01.18電子郵件950718a)。



何謂公眾？何謂公共場所？

- 智慧局相關函釋

—無論係遊覽車、公車或客運均屬本法所稱公眾得進出之場所，即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交通工具，均屬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因此無論遊覽車之使用方式係由特定之乘客群(團體)承租或是供不特定之通勤乘客搭乘，對於遊覽車或客運業者而言，搭乘該遊覽車、公車或客運之乘客，均屬本法所稱之「公眾」。



常見問題（二）

• 業者得否主張單純開機（或單純接收）？

➤ 看電視

- 於營業場所內擺放電視接收電視節目訊號，單純打開電視機開關供客戶觀賞，如未再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另外的收視設備者，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並無任何著作權的利用行為，無須取得授權。
- 如果是單純打開電視機接收節目內容供人觀賞，於傳送途中未設接收器材接收其信號予以傳送者，該電視機為接收節目之必然設備，公共場所僅為單純接收訊息，並未有任何著作權的利用行為，無須取得授權。



常見問題（二）

- 業者得否主張單純開機（或單純接收）？
 - 聽廣播→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錄音、語文等著作之內容時，單純打開收音機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不涉及支付使用報酬之問題。



二、著作權授權實務問題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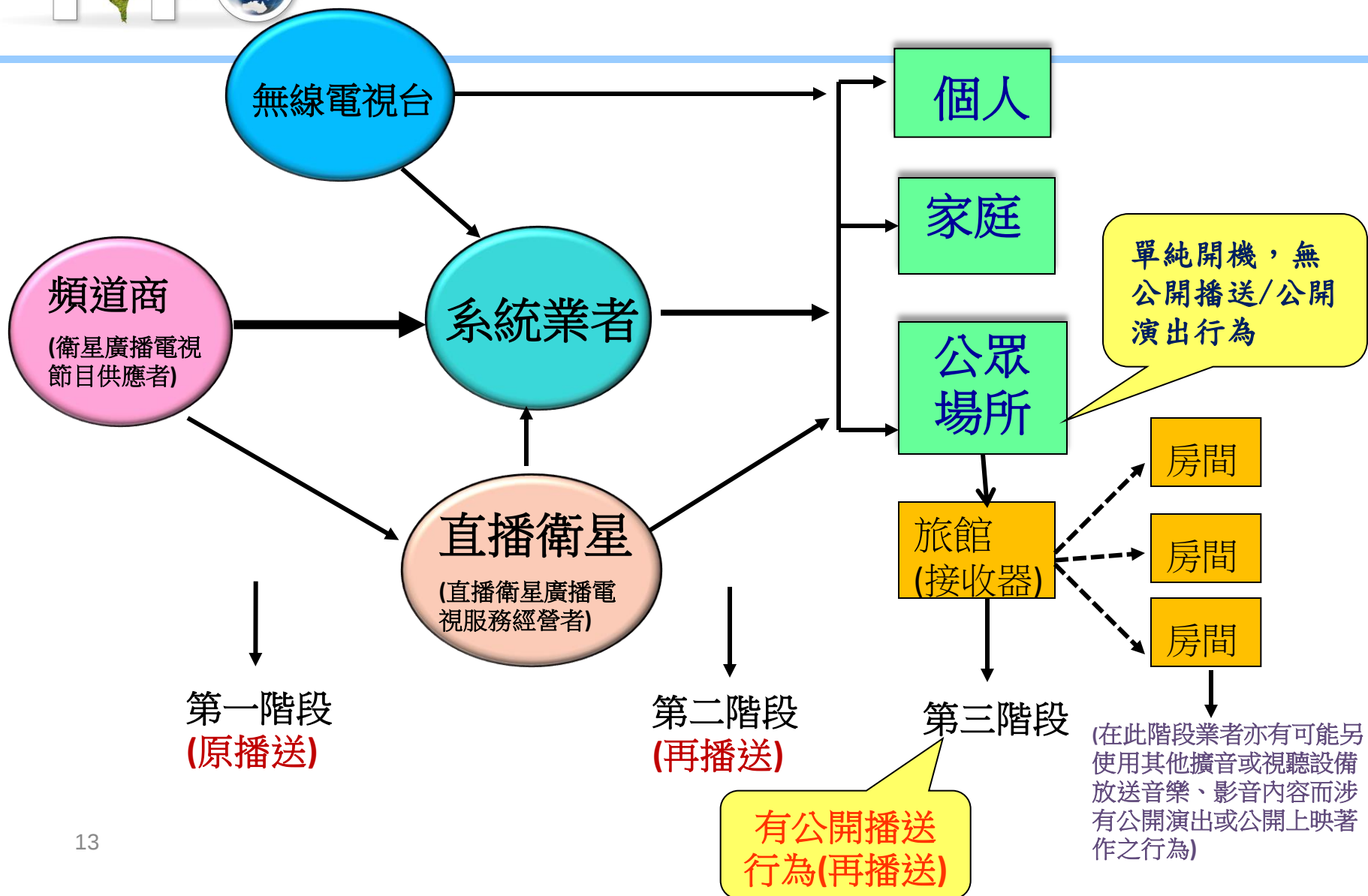


電視節目之公開播送

- 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係屬「公開播送」之行為。（一次播送）
- 業者於接收有線電視節目後，再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有線電視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公開播送」之行為。（二次播送）
- ✕ 例如：旅館接收電視節目後，再將電視台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各客房。（利用分線器將單一訊號轉接至多條有線訊號傳送至各房間）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電視節目公開播送關聯圖





音樂之公開演出

- 如係以音響、收音機播放音樂CD、錄音帶等，係屬「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會涉及公開演出行為。
- 於接收廣播電台、電視台播送之訊號外，如另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原播送效果，則屬「公開演出」之行為。
※例如：公共場所、走廊面積大，源頭播送效果無法及於整個場所，為使整個服務場所聽到廣播電台播送之音樂，業者拉線加裝喇叭器等情形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智慧局99年第7次著審會決議-1

一、是否為公開演出應就涉及相關活動之行為人分別論斷：

例1:對婚禮主人／喪家而言，出席之人多為其家庭及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故不構成公開演出（惟不排除於個案中可能已超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而構成公開演出）；

例2:對飯店、禮儀公司、樂團、樂師等表演人而言，係因其營業行為而受託播放音樂或演出，該出席之人並非其家庭及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故構成公開演出。



智慧局99年第7次著審會決議-2

二、業者如僅單純提供播放音樂之設備，不包括音樂內容，則非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例如：飯店僅提供播放設備，或音響公司僅出租播放音樂之音響設備；如提供機器設備及音樂內容，則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三、構成公開演出時，如屬營利行為則無合理使用之空間，例如受有報酬之飯店、禮儀公司、樂團、樂師、音響公司等，應付費取得授權；如非營利且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之規定時，得主張合理使用。



智慧局99年第7次著審會決議-3

四、有多人涉及公開演出且需付費時：

原則上應由承攬舉辦活動之業者負責洽取授權（如禮儀公司、婚企公司、飯店業者等），而非由實際演出之表演人自行洽取授權；惟如該活動並未透過上述承攬活動之業者舉辦時（例如喪禮時家屬自行聘請樂隊奏樂），則應由實際演出之表演人或出租機器（含音樂）之音響公司等洽取授權。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

卡拉OK電腦伴唱機
所有人或持有人將
記憶卡、光碟內之
新增歌曲灌錄至電
腦伴唱機內



涉及重製權

營業場所業者播放電腦伴唱
機，供消費者演唱之行為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智慧局函釋

➤ 智慧局98年04月21日智著字第09800023800號函

- 一 所稱「舊歌」之短期專屬授權，如其授權期間業已屆滿，而該歌曲係屬專屬授權期間合法重製者，如店家無其他新的重製行為，則因重製時係合法重製，原重製之物係屬合法重製物，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嗣後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者，不得主張該重製物為非法重製物而予取締。
- 一 惟如店家於專屬期間屆滿後，如有新的灌錄重製行為，而未事先取得授權者，即屬侵害重製權，則嗣後取得重製權或被專屬授權之人自得依法行使權利，取締非法之重製行為。



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伴唱機條款

-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音樂著作，不適用第7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 適用該條須符合以下三要件，始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刑事責任（例如本法第92條），但仍須負本法第六章之民事賠償責任：
 - － 該音樂著作業已授權重製（即合法重製）於電腦伴唱機；
 - － 該音樂著作非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者；
 - － 利用人之公開演出未經授權等。



未取得授權之責任

※原則上有民、刑事侵權責任

◆ 營業場所播放電視

- ◎ 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著作：

- ✿ 無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僅有民事責任（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

◆ 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音樂CD、影片

- ◎ 有著作權侵權之民、刑事責任

- ◎ 錄音著作僅享有報酬請求權，無民、刑事侵權責任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

- ◎ 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著作，且經合法重製於伴唱機中：

- ✿ 無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僅有民事責任（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

- ◎ 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

- ✿ 仍有著作權侵權之民、刑事責任



如何取得授權

權利人通常以下列三種方式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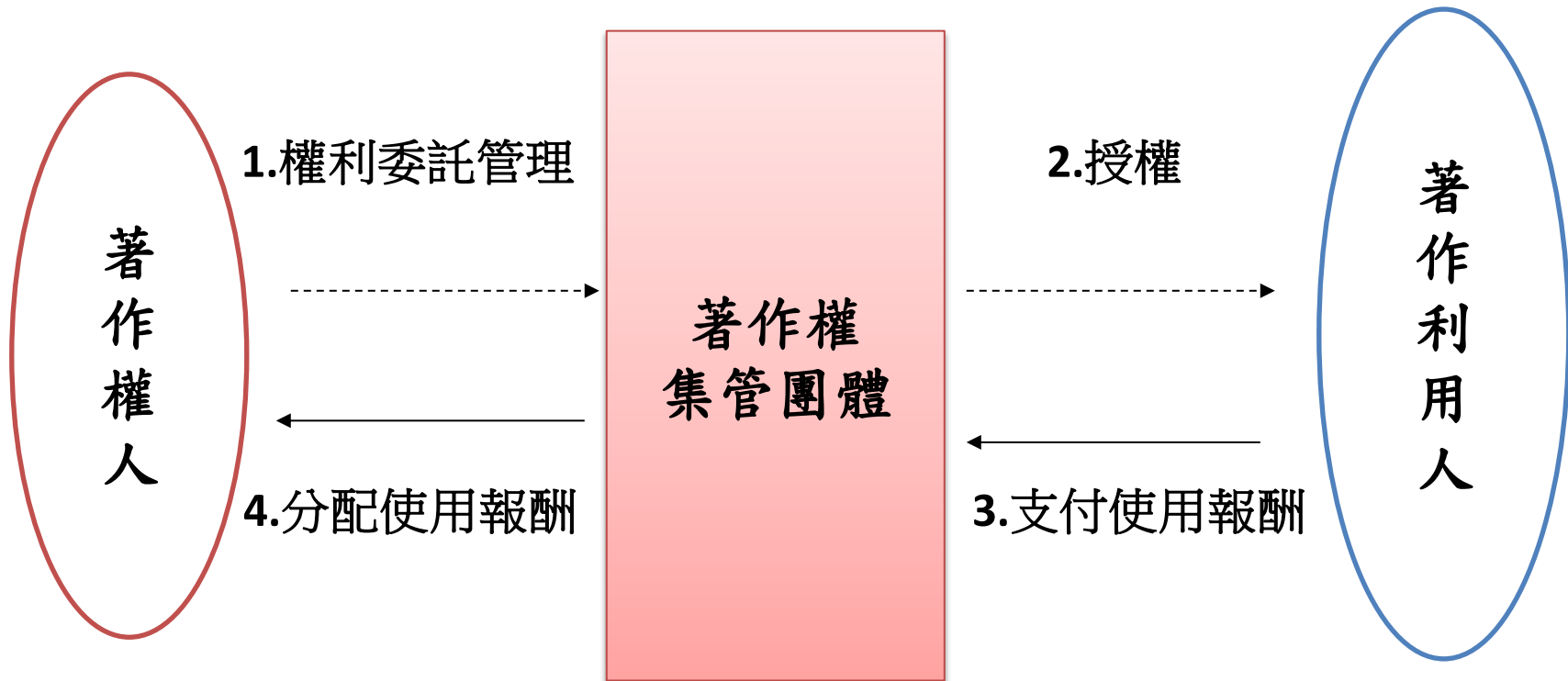
-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代理人行使，如一般的經紀人(公司)(agency-type)
- 交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功能

- 藉由管理契約（轉讓、信託、專屬授權或委託）之簽訂，權利人將權利交由團體管理，團體以集體授權之方式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並收取使用報酬，依團體分配機制，將報酬分配予權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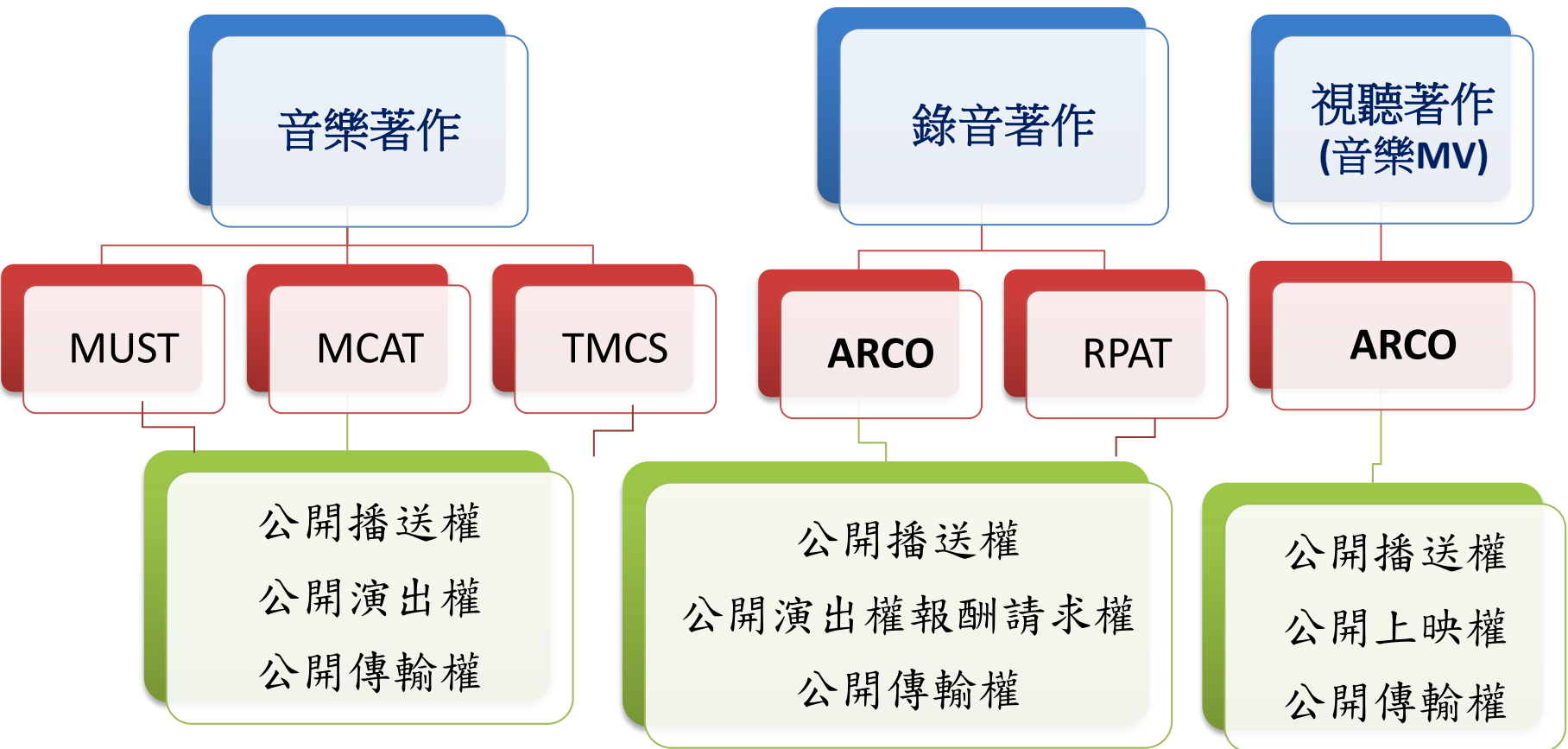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運作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現況



註1：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多為音樂性之著作。

註2：重製權由版權/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管理。



著作權集管團體連絡方式

	團體名稱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 網站電話 / 傳真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台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4段130號9樓 http://www.mcat.org.tw 電話：(02) 2570-1680 傳真：(02) 2570-1681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台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4段1號7樓 http://www.must.org.tw/ 電話：(02) 2717-7557 傳真：(02) 2717-7556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音樂著作	公開傳輸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220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1號10樓 http://www.tmcs.org.tw 電話：(02) 2951-0669 傳真：(02) 8953-2469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 請求	台北市松山區105八德路4段85號4樓 http://www.arco.org.tw 電話：(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1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 請求權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1號13樓之5 http://www.rpat.org.tw 電話：(02) 8772-3060 傳真：(02) 8772-2973



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1

- 集管團體已訂定費率時

- 原則上需集管團體所公告訂定之費率支付，如利用人認為集管團體所定費率不合理，得向智慧局申請費率審議，於費率審議期間可先支付暫付款，即得免除民、刑事責任，再依費率審議之結果多退少補。
(集管條例§26)
- 如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無意見，但於個案適用時，如就授權費用之計算或適用項目…等產生爭議，可以先按費率或集管團體要求的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即得視為已獲授權；於提出給付或提存時同時聲明保留異議，得於後續繼續協商，或循調解、訴訟等途徑解決。(集管條例§34)



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2

- 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時
 - 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則於集管團體訂定前，該利用人之該項利用行為，即無刑事責任；雙方得以民事方式繼續協商，或循調解、訴訟等途徑解決。（集管條例§24）
 - 利用人得先依雙方協商時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即得視為已獲授權。於提出給付或提存時同時聲明保留異議，得於後續繼續協商，或循調解、訴訟等途徑解決。（集管條例§34）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